

户籍、地籍与明清以来的山场确权^{*}

——以东南山区为中心

杜正贞

内容提要:在东南山场产权确认的历史过程中,契约和乡约族规发挥了关键作用,国家权力的介入则可以说是这整个过程的背景,它还通过赋役和诉讼制度提供了确权的工具。一方面,国家把人们在山场中居住、生产的权利与他们的户籍身份相联系,部分山场也被作为“事产”编制入户籍和地籍;另一方面,民众在山场开发中报税报垦,在纠纷中诉诸官府裁断,并使用各种赋役文书作为确权凭据,用户籍地籍中的税亩分庄记录山场股份的分配。由此从制度到实践,山场确权与赋役制度捆绑在了一起。由于东南山区的快速开发,同一山场空间的产业形态和地籍类型都处于变化之中。田地山塘是赋税科则的分类概念,官府在争讼理处中对田、山产权认定的不同处置,也与它们在赋役系统中的不同地位有关。户籍和地籍作为国家控制和汲取资源的主要工具,是赋役制度下规定、控制民众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文书,当它们被用作确权时,也是在重申和强化这种控制关系,而不仅是证明产权的存在。

关键词:山场 确权 户籍 地籍

南宋郑克在《折狱龟鉴》中说:“争田之讼,税籍可以为证;分财之讼,丁籍可以为证。”^①《明史·食货志》中记:“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黄册为纬,赋役之法定焉。”^②为赋役核算征派而编造的户籍、地籍,在产业确权中承担着重要的书证作用。相关问题近年来为法律史和社会经济史学界所关注,其中主要涉及两个层面的问题:一是以赋役文书为确权之用,其背后的原理或“合法性”是什么?二是户籍、地籍作为确权凭证,在实践和技术上如何可能?

阿风指出:“大造黄册、编制鱼鳞图册,虽然从明朝政府的角度来说是‘赋役之法’,但结果却是从国家的层面明确了土地产权关系。”^③杜正贞讨论了明清以来鱼鳞图册中的山场登记,并利用档案判牍等资料考察山界争讼中地籍凭证的使用。^④胡铁球、陈思奇利用《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中的凭条,说明太平天国运动后,重整鱼鳞图册是对抛荒土地重新确权的关键措施。^⑤最近,赵思渊对徽州鱼鳞图册、契约文书和家谱中土地信息的分析提供了实例,证明这些土地登记信息在确权中实际使用的可能性和限制,“土地字号及其所代表的土地信息的效力,只有能够与上下手契、实征收、家谱、租簿等

[作者简介] 杜正贞,浙江大学历史学院教授,中国历史研究院“朱鸿林工作室”特聘研究员,杭州,310058,邮箱:duzhengzhen@zju.edu.cn。

* 本文为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重大项目“浙江明清以来实用性山图的整理与研究”(批准号:22WH21ZD)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郑克著,杨奉琨校释:《〈疑狱集〉·〈折狱龟鉴〉校释》,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28页。

② 《明史》卷77《食货一》,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882页。

③ 阿风:《公籍与私籍:明代徽州人的诉讼书证观念》,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编:《徽学》第8卷,黄山书社2013年版,第24页。

④ 杜正贞:《明清时期东南山场的界址与山界争讼》,《史学月刊》2021年第2期。

⑤ 胡铁球、陈思奇:《鱼鳞图册在地权确认中的权威性与框架性——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中心讨论》,《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民间文献系统相互证明,才能在乡村社会秩序中得到认可。”^①这些研究都说明,原来各自在法律史、经济史和社会史中被关注的议题,如诉讼策略和诉讼证据、赋役制度和赋役文书、产权秩序和确权习惯等,都可以(也应该)落实于在地及实践的层面,并进行整体性的考察。

而当我们这样去做的时候,区域的和产业类型的差异性就突显了出来。从区域上看,由于相关研究需要诉讼档案以及赋役文书、契约族谱等民间文献的配合,因此目前的研究成果大都以徽州地区为个案,兼及上述文献存留较为丰富的浙江、福建等地。从产业类型上看,赋役核算征派中本来就有田地山塘水面之分,又有官民田之别。这些以产业的自然和社会属性为基础的分类,对应着科则上的差别,其背后是国家对资源的控制方式和力度的不同。在民间,这种类型差异也反映了开发进程、管业方式和权利分配机制的区别。本文将以之前的研究为基础,通过考察明清以来东南山场确权中户籍、地籍所扮演的角色,梳理在山区社会中运行的赋役系统与山场确权实践之间的关系。

一、山场产权确立过程中的国家权力和乡村公权力

根据此前的研究,东南山场的私占最晚在东汉时期已有记载。早期对山场权属观念的明确表述,多出现在有关私人坟山和寺观产业的记录中。^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在此过程中的缺席。学界早已注意到在东晋时,就有诏令禁止私人侵占山泽,“占山护泽,强盗律论,赃一丈以上,皆弃市”,^③这样的法令宣示了国家对山泽的权利,但事实上无法阻止私人占山。因此,南朝宋时羊希立法,对私占山林采取了承认且限制的政策。及至唐代,法律依然规定“山泽陂湖,物产所植,所有利润,与众共之”。^④这种与君权相捆绑的“共有”属性,是山场产权演化历史上永不消散的底色。之后,不管是宗族、会社通过族规和乡约,或者私人间签订契约,施加于山场上的种种权利宣示,都无法摆脱这层底色。

张小军先后提出了“国家的象征地权”和“复合产权”概念,用于理解有关山场、水源等的复杂权属性质。他认为,复合产权是比较早期的人类产权状态,私有产权是后来慢慢发展出来的。在山西洪山泉的例子中,其私有化过程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非国家介入的自然私有权阶段,至少从宋代开始,特点是私产权寓于村落的公产权;二是因国家税收而引起国家介入的私有化阶段,大约始于明代,特点是私产权寓于国家的政治产权。^⑤这个结论一方面揭示了中国古代的所谓私有产权与“村落的公产权”“国家的政治产权”之间始终存在的纠缠关系;另一方面也设定了一种产权历史发展的线性演进序列,国家在产权的创制中扮演了一个后发的、入侵的角色。如前所述,古代国家统治的技术和力量是渐次发展的,且具有区域性的差异。更重要的是,与山场资源相关的权利,内容丰富、类型多样,因此东南山区山场私有产权的出现,及其与国家权力、村落公产权的关系,与山西水权的发展史既有相似,又有不同。

首先,在“自然私有权”与“村落的公产权”的关系方面,人们通过先占和开发,制造并宣示了对山的某些权利(主要是在山中开垦的田地和山上种植的木材、茶、油桐等经济作物),但是山场中始终存在大量权利,如采薪、采药、狩猎、山泉等,它们仍然留在边界模糊的“公”的领域中。对一片山场空间相对完整、定义明确的排他性权利,是在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中逐步发展演变出来的,可以说,这个过程直到近代都没有全部完成。

清道光九年(1829),浙南庆元县竹子坪王姓宗族共同订立了一份禁约。其中提到,“村处山僻之区,山多田少,土向又瘠,族大人众,半靠山之出息”,但“人心不一,私相窝取”,所以邀众议禁约。禁

^① 赵思渊:《清前期徽州乡村社会秩序中的土地登记》,《历史研究》2021年第3期。

^② 杜正贞:《明清以前东南山林的定界与确权》,《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

^③ 《宋书》卷54《羊玄保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537页。

^④ 《唐律疏议》卷26《杂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27页。

^⑤ “复合产权”包括经济产权、政治产权、文化产权、社会产权和象征产权5个维度。张小军:《象征地权与文化经济——福建阳村的历史地权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张小军:《复合产权:一个实质论和资本体系的视角——山西介休洪山泉的历史水权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5期。

约内容包括：

桐子、茶子，议约立冬节后采过茶子之山，任凭捡茶子脚之人勤于收捡，倘有不法之徒立冬节后前，越界偷捡乱采，拿着知明，罚出钱二千四百文，罚戏一台。

茅竹、石竹、春笋、冬笋，无许盗砍盗挖，查出拿着，罚出钱二千四百文，罚戏一台。

本村后龙左右水口，附荫松杂之木，无论荣枯，只得永远养纂，不许私行砍伐，如有砍伐，查出罚钱二千四百文，并木概归香火堂公用，不计大小。

水口外至山岗选生之山为界。松木只许砍其枝叶，不得盗砍其树并杉木。倘有盗砍，查出拿着一千六百文正。

桃□李果成熟采摘，各自有主，若有点摘，拿着，罚钱四百文。^①

王姓是在清代雍正年间从福建迁入这片山区的客家。在一百多年中，这个村庄形成了大量山场交易契约，证明周边山场大都有了山主。但上述禁约说明，包括山中的桐子、茶子、春笋、松枝、桃李果子等山产的归属，仍有很多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旧的山场共有习惯。制定禁约就是对旧的共有习惯的重新规范。例如，禁约规定茶子之山只有在立冬节主人采摘以后，才能任凭他人收捡，这是对类似“拾穗权”的时间限制；“茅竹、石竹、春笋、冬笋”和桃李果实等，这些山产在早年也都有公共资源的性质，但当山场的私有产权逐渐确立起来之后，它们也要以禁约的形式，声明其全部归山主所有。换言之，尽管私人间的山场交易、租佃等契约已经对山场产权做出了某种规定，但是山场中的很多资源仍然被人们认为是公用的，不归“山主”独有。这次立禁约，以村民一致确认的方式，将各种以往允许或默认的行为定义为了“偷”“盗”，于是山场资源中遗留的公共性被一项项地消灭了。这是一个私有产权逐步析分出来并逐渐明确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村落和宗族的确扮演了重要角色。

其次，在国家税收制度介入私有产权确权的问题上，我们需要注意不同产业类型在国家赋役体系中的差别。

北宋行方田均税法时，曾有“众户殖利山林、陂塘、道路、沟河、坟墓荒地皆不许税”的命令，但周曲洋的研究已经说明方田法在北方平原地区和南方山县的执行情况不同。^② 从现存户贴抄件等资料来看，东南的“山”最晚在南宋的事产登记中就单独成类。^③ 洪武十三年（1380）发布丈量天下田亩的命令时，包括“田地山塘”四类：“田地山塘，不分远近、垅坑、排乾、岭堰、高阜、低洼、有无源流，一概丈量。”^④ 洪武二十四年颁定黄册攒造格式，也明确“凡册式内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车船各项款目，所在官司有者依次开写，无者不许虚开”。^⑤ 此后，明清各地、各类有关赋役的文献都记载“田地山塘”的分类。它们不仅对应的科则不同，官府对它们的管控方式和力度也有差别。这种差异在晚清近代也一直存在。

光绪《兰溪县志》中的《清赋纪略》记录了兰溪县对太平天国战后无主失管“田地”“山塘”的处置办法，即“田地承垦，山塘代管”，两者发给不同的执照。^⑥ 田地原主收回田地时需要向承垦人支付

^① 《道光九年九月出十日立禁约》，《庆元竹子坪王姓契约》，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部藏。

^② 周曲洋：《量田计户：宋代二税计征相关文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17年，第53—60页。

^③ 实例见于佚名：《富溪程氏祖训家规封邱渊源合编》，民国抄本，上海图书馆藏。关于此材料的分析，见于黄忠鑫：《在政区与社区之间：明清都图里甲体系与徽州社会》，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13年，第85—90页。

^④ 李子昭：《奏减钱粮军需科派疏》，康熙《信丰县志》卷12，康熙五十八年刻本，第2页a。

^⑤ 万历《明会典》卷20《户部七》，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32页。

^⑥ 胡铁球、陈思奇《鱼鳞图册在地权确认中的权威性与框架性——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中心讨论》（《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一文中录有代管执照和承垦执照两种执照原件。代管执照中说明：“代管完粮，五年内不得转卖，如有原主承认，随时验明契据给还。”而承垦执照中的相应说明是：“承粮管业，五年内不得转卖，如有原主承认□□归还垦荒钱X十文□，连大小皮于承认之年秋收后，退还原业主承粮召佃。”

“垦荒钱”，而山塘原主仅凭原契即可从代管人处无条件收回山塘。这种政策差别背后的原因，是默认山塘几乎无需垦殖、无需劳力和资本的投入，这也是早期“山泽陂湖，物产所植，所有利润，与众共之”法律背后的逻辑。但随着东南山场加速开发，山区民众在山中进行多种作物的种植经营，或开垦山间田地，在事实上造成越来越多的山场被投入了大量劳动和开发成本，因此也有了更为迫切和更为精确的确权需求。在这种背景下，上述无主失管山场的“代管”和无偿返还的安排，只有在较短的时期内能够实行。一旦承管有年，代管人就可能要求收益或补偿。

概言之，从东南山场产权确认的历史过程来看，私人间的契约和村落、宗族的约定发挥了关键作用，国家权力的介入则可以说是这整个过程的背景，并且它还通过赋役和诉讼制度提供了确权的工具。最晚自南宋以来，东南地区的“山”就作为一种事产类项，被登记在户籍和地籍中。虽然这部分山场只是所有山场资源中极少的一部分，但在山场争讼中，户籍和地籍已被用作产权证明。户籍和地籍作为国家控制和汲取资源的主要工具，如何在山场的产权界定和确权实践中扮演角色，是本文接下来要重点讨论的问题。

二、户籍与山场确权

如前所述，地籍（特别是明清以后的鱼鳞图册）作为直接登记田地山塘的文书，其在产业确权中的作用已经有不少研究，户籍则较容易被忽视。事实上，户籍登记对确权的影响，可能比地籍更早。从东南山场的历史来看，户籍在山场确权中扮演的角色，既涉及户籍身份本身对于拥有山场权利的意义，也涉及户籍文书中的相关信息在山场确权实践中的具体使用。

户籍在山场确权实践中首先可以用于证明业主身份。户籍身份与拥有产业的权利以及产业在争讼中是否能受到保护之间有密切的关系。明清时期东南山区州县的地方官员，不论是出于治安的需要，还是为了解决山场资源的纷争，都对山民的“籍”非常敏感。康熙年间，天台知县戴兆佳被要求查点在天台山中开垦种植或开矿的“外省人民”，他在报告中说：

今卑职地方虽产菁麻，然俱系土著者为之树艺，并无外省人民前来种植，无容稽查外，惟有十一都一带地方附近穷民，炒铁洗砂，易米易粟，以糊其口，间或有异氓在内炒洗者。^①

“土著”与“外省人民”，以及“地方附近穷民”和所谓“异氓”，这些区分都在强调“籍”的差异。“籍”的有无和归属，对于山场资源、权利的分配事关重大。相关问题已有另文讨论，在此不赘。^②

户籍除了证明业主身份之外，其中的事产记录在确权中也有实际的作用。从现存最早的户籍史料来看，里耶秦简户籍简部分只记载了人口的信息，但近年来学界基于岳麓简的研究对秦訾税问题有新的认识。秦代的计訾范围包括田、舍、牛羊、奴婢等，百姓通过“自占”的方式申报，这些产业信息即便不是登记于户籍，也有别的资产申报文书做记录。^③ 但秦汉简中的田产，只登记有亩数和计值，很难单独作为具体田土争讼的确权凭证来使用。目前最早的纸质户籍《前秦建元二十年（384）三月高昌郡高宁县都乡安邑里籍》中，对家户田产的登记信息为“得阑高桑园四亩半，得江进卤二亩一亩为场地，得李亏（？）田地桑三亩”，^④ 即将田地的来源、原主的姓名登记在册，可以作为产业转移和获得的证明，而且因为户籍定期编订并进行信息更新，还能证明产业的得失时间。《西魏大统三年（547）瓜州效谷郡？计账》中田产的登记进一步加上了四至的信息，而此后隋唐时期的籍帐中这几乎

^① 《一件饬议稽查异籍民人之法以杜奸匪事》，戴兆佳：《天台治略》卷 2，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0 年版，第 230—231 页。

^② 杜正贞：《中国传统产权实践中的“界”——区域史视野下的山林川泽产权研究》，《近代史研究》2022 年第 5 期。

^③ 朱德贵、庄小霞：《岳麓秦简所见“訾税”问题新证》，《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 年第 4 期；贾丽英：《秦汉至三国吴的“訾税”变迁》，《历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

^④ 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225 页。

成为定式。^①但是在上述例子的事产中还没有明确记录有山场。如前所述,山的私占有南朝时已经得到了国家有条件的承认,因此相关资料中山产记录的缺失可能反映的是区域性差异。

南宋徽州户贴抄件中已明确登录有山的信息。近年来发布的元代和明初纸背文书,提供了大量东南地区的户籍实物。元代湖州路户籍文书中记录的安吉县、德清县相当数量的户口“事产”部分都有“田”、“地”和“山”,如王万四户事产就包括“田土二十七亩九分五厘;水田二亩一分五厘,陆地八分,山二十五亩”,这些产业的登记方式是一致的,即不登记土名、界址等信息,只保留税亩数字。^②明代黄册资料留存的数量相对较多,也就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户籍文书中产业登记的内容。以前讨论较多的徽州黄册中登记的事产信息包括税亩和税粮,甚至在“开除”“新收”部分记录的山产,还包括推收入户和上手原主、山名和四至等信息。如《万历二十年严州府遂安县十都上一图五甲黄册残件》中记载:“事产……山一顷三十亩五分八厘九毫,原民山今照一则征派夏税丝……秋粮米……秋租布……开除……山一,推一则山一分系万历十八年卖于十四都一图二甲余九迁户土名连坞山,四至山。”^③最近学者们整理和研究的上海图书馆藏公文纸本《乐府诗集》纸背赋役黄册,其情况基本相同。永乐二十年(1422)浙江金华府永康县义丰乡一都六里户籍,其中每户的田地山塘都登记有税亩和夏税秋粮的数字,对于“新收”事产的登记则包括上手原主的信息,说明产业从何处入手,如卷49第11叶背所载,“一山三亩,系买到本都四图应潮户下山。夏税麦正耗四勺二抄八撮,秋粮米正耗六合四勺二抄”,但没有登记山的土名和四至。弘治五年(1492)浙江台州府临海县二十九都二图的赋役黄册虽然文字缺损较多,但仍然可以判断其属于同样的登记方式。^④

这些户籍文书的登记信息,显示了同一时期户籍中事产部分登记格式的统一性。尽管产业在赋役体系中被分为田地山塘等不同的类型,对应着不同的税粮科则,结合鱼鳞图册和清丈的研究,我们也知道这些不同类别的产业,其清丈、计算的方法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当它们被记录在户籍文书中时,登记的格式则是经过标准化的。很明显,记录这些信息的目的是服务于赋役核算和征派。但即便如此,它们仍然会被作为产业确权的凭证来使用。

一方面,正如阿风在对明末徽州诉讼的研究中所说,“在明代中后期的诉讼案件中,仍然将黄册看成为土地买卖是否过割的重要凭证……仍然是确认产权的重要公籍。”^⑤另一方面,虽然在户籍和实征收等归户文书中,事产的信息很多时候被简化,甚至只保留有税亩的数目,但这些税亩成为山场产业份额的计算依据。

山场产权分割中,税的划分和产业界至的划分同样重要。徽州《嘉靖五年叶茂等分业合同》记载叶家叔侄三人分割一块山税亩二分五厘的山场,其中叔叔分得三分之二,“共山一分六厘八毛”,侄子二人共得三分之一,“该山八厘四毛”,山场画图界分之后,“其税候大造听自起割”。^⑥山税亩的分户、分割,最终会记录在黄册等户籍或实征收中。反过来,户籍、实征收等赋役册籍中的山税亩就成为了山场产权份额的依据。郑振满曾经分析过福建永泰《辅弼张氏族谱》中“第十甲辅弼山场”地形图中的文字说明,其中也涉及“山税”分派与山场产权之间的关系。^⑦

道格拉斯·C. 诺思(Douglass C. North)在阐述产权理论时曾经说过:“衡量是对一种商品和劳

^①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龚泽铭译,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55—76页。

^② 王晓欣、郑旭东、魏亦乐编著:《元代湖州路户籍文书——元公文纸印本<增修互注礼部韵略>纸背公文资料》第3册,中华书局2021年版,第664页。

^③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9页。

^④ 孙继民等:《新发现古籍纸背明代黄册文献复原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90、131页。

^⑤ 阿风:《公籍与私籍:明代徽州人的诉讼书证观念》,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编:《徽学》第8卷,第32页。

^⑥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2卷,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34页。

^⑦ 参见郑振满主编:《庄寨密码:永泰文书与山区开发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48页。

务的正式描述,因而,如果没有某种衡量形式,产权既不能建立,交换也不可能进行。”^①对于山场这种较为复杂、较难进行标准化测量的资源来说,税额虽然无法准确全面反映山场的大小或价值,但税额本身成为了一种衡量标准,它不仅是国家计量山场赋税的单位,也成为私人分割、交易山场产业的计算单位。鱼鳞册中记录的山税分庄和交易契约、分界合同中记录的山税额,都说明了这点。

三、山场产业的科则分类与确权差异

不论是在户籍还是地籍中的田地山塘,都是赋税科则的分类概念。它们以资源类型为基础,但并不一定与产业的实际状态匹配。尤其是登记为“山”的这一类。由于东南山区的快速开发,同一山场空间的土地形态和地籍类型都处于变化之中。这就需要我们以动态的视角考虑这一问题。

在之前对徽州鱼鳞图册的考察中,我们已经发现山场被逐步开垦成田、地或塘,经过查丈,这些地块被重新登记,在鱼鳞册中单独编立字号。^②明万历休宁县的《程典》也记录了类似的过程。《程典》中以“莹兆”的名义详细记录了坟山在延祐经界、洪武经界和万历清丈中的信息。这些所谓的坟山中包括了大量的山场、田地,且时常引起产权争讼。在历次地籍登记中,这些山、田、地的类型、数目和界址都会发生变动。如登记为“念字一百四十号”的产业,在延祐经界中登记为“柴山一亩二角”,在洪武经界中其范围、面积都没变化,但登记的信息变成了“山一亩一分二厘五毫,地七分九厘二毫”。^③而且《程典》中不论是分界合同,还是佃批等契约,都开明字号,以与鱼鳞图册配合使用。

从徽州的部分个案来看,如果经界清丈按期举办、地籍更新及时的话,地籍不仅记录业主的变化,也能反映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山场地貌、类型和科则的变化。但是,如赵思渊的研究所揭示的,在万历清丈以后,这种全面的更新就停止了。^④换言之,必然存在着很多“山”已经被垦辟为田、地,但在赋役系统中仍然登记为“山”的情况。当然,作为个别事件的山场地籍登记或更新仍然存在,它们基本都是业主报垦升科或确权争讼的产物,这是明后期赋役定额化之后,山场登记更新的常见方式。

以清初浙江天台山清圣祠产案为例,它既反映户籍、地籍在山场争讼中的作用及其更新调整的情况,也反映了山场中不同类型产业的确权差异。天台山的早期文献,不管是僧道书写还是文人编辑,都不是为宣示山场权利而作。从其中涉及樵采、隐居修行的间接描写中可以看到,起初人们对天台山的资源基本上是随占随用。智者大师创建幽溪道场的故事就很典型。传说他追随被风吹散的经页来到这里,“诛茅为茨,编荆为户”,建阿练若,修头陀行。^⑤直到唐代,才出现皇帝敕赐寺观、封禁山林的记载。^⑥这种大范围的封禁在事实上不可能严格执行。天台山寺观对山场的划界占有、分管,见诸于北宋以后的文献。^⑦但这些都不是天台山文献叙述的重点。康熙末年台州知府张联元编著《天台山全志》,强调的仍然是山中的“瑶花芝草”“仙道踪迹”,是六朝以来的“伟殿穹堂上摩霄汉,洞天福地大书图籍”,^⑧对分布山间的村落、森林、田地惜墨如金。然而,明清时期各方对天台山资源的争夺事实上是很激烈的。

张联元本人在任上就遇到了桐柏观清圣祠产的纷争。清圣祠在天台山原桐柏观内,奉伯夷、叔齐石像。明末观、祠俱废,祠观田山在崇祯三年(1630)被分成四股变卖给天台的乡绅。每股产业中包括有数量不等的各则田地,并“随带”数量可观的荒山。崇祯四年印贴载:

^① 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23 页。

^② 杜正贞:《明清时期东南山场的界址与山界争讼》,《史学月刊》2021 年第 2 期。

^③ 程一枝:《程典》卷 28《莹兆图第三》,国家图书馆藏本。感谢卞利老师提醒关注这份资料。

^④ 赵思渊:《清前期徽州乡村社会秩序中的土地登记》,《历史研究》2021 年第 3 期。

^⑤ 释传灯撰,受教补:《幽溪别志》卷 2,明崇祯刻本,第 2 页 a。

^⑥ 徐灵府撰,胡正武点校:《天台山记》,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 页。

^⑦ 杜正贞:《宋代以来东南寺院的结界实践和僧俗认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⑧ 张联元:《天台山全志》卷 1,清康熙刻本,第 1 页 a—6 页 a。

今奉搜刮之令，议将桐柏、宝华田亩，召绅民承买，通详造册报府，随蒙述府事同知陈会同本县，着该都里老及经知、嗇丈，沿山临地，逐一踏勘，见得田亩荒熟不等，虽以一例定价，为查桐柏观旧额田九顷八十七亩三分五厘五毫，内除香灯田一顷四亩，原与看观道士耕种，供食香火，又有荒田九十一亩四分五厘五毫，实田七顷九十一亩九分，均为上中下三则。……复将三则田亩均为四股，每股该价一百九十五两二钱五分……余有荒地八十四亩三厘四毫，荒山五顷六十九亩，并前抛荒田亩，每年亦该粮饷一十八两六钱二分九厘，均入四股之内，随田完纳。^①

上述所有田、地、山全部位于天台山中，这些产业成立于何时已不可考，经过明末的这次处置，观户册籍中只保留了香灯田 104 亩。至清代康熙四十年（1701），章姓道士以“吞占国产”具控。虽然台州知府批词“理应退还本观”，但天台知县以章道士“并非土著之人，行踪无定，涉手恐归中饱”为辞，要求章道士先兴复祠观。因此，一直到康熙末年张联元任台州知府时，祠观产业仍然散落于众姓之手。

这些产业在赋税体系中属于不同的类别和等则，分为香灯田、基地、田、山等，康熙末年天台知县主持清查的时候，对其的处理也不同。明末乡绅买得的观田，虽然属于低价变卖，但是因为有印册、印贴为据，且已不在观户册籍上，所以仍归乡绅所有。留给守观道士的香灯田，至清初已经被民人移丘换段，吞没不存。天台知县一方面清丈出祠观基址周围被民人开垦、却尚未报升的田土，给道士就近耕种收获；另一方面将已废真觉寺的田地抵补。

最为复杂的是大量山产。这些山场在明末分为四股，由承买观田的乡绅“随带承管”。据明代印贴记载，每股所带山产的税亩数字均为一顷四十二亩二分二厘五毫，四户乡绅分东南西北四界承管，如张汝韶承买的一股中随带“荒山一顷四十二亩二分二厘五毫，俱坐桐柏山南界”。显然，这个数字并非测丈而来，天台知县在覆文中就说：“其山场不必覆丈，缘山之亩数系约指而定。”张联元坚持说这些山场在明末并未价卖，应“将此荒山委员确勘钉界，先归祠户，饬令县学会同经管收租取息。每年除完粮外，余为修葺祠宇并春秋祭祀之费”。^② 但因为明末的印册与印贴中的田、山都只具税亩，不写具四至，所以事实上难以准确勘定这些山产的确切范围。

康熙六十一年，天台县宣称在康熙三年的鱼鳞图册中找到了桐柏观产的记录，上述明代印册与印贴中的田、地、山均有编号入册，“自盈字八千四百九十六号起，至盈字一万五百四十一号止，内有桐柏宫共一百号”：

又查盈字一万五百四十一号，桐柏宫山一项，绘有山图，载有洞天、丹灶、琼台、三清等字样，并绘屋两所、坟一所。其四至载：南至岭脚，北至寺山，西至官路，东至水溪。^③

鱼鳞册对山场的登记虽然比只登记税亩的印册印贴略详，但与田、地相比，仍然是较为粗略的。在桐柏宫（观）100 号产业中，数量最大的“山”只占 1 号，四至的表述也很简单。但重要的是，鱼鳞册证明这些山的确曾经登记在祠观户下，而且虽然经过明末划归乡绅“随带承管”的处置，至少在官方的地籍系统中并没有过户。

后续的调查、处置即以此鱼鳞图册为基础。《清圣祠志》中记录了康熙六十一年天台县为“清圣祠户”立的“新收印册”，其中登记：“山五顷六十九亩……通共条银五两四钱七厘二毫二丝，遇闰加闰银一钱四分三厘六丝。”新登记的山场亩数与明末的记载几乎完全相同，因此这次所谓清查也没有对山场测丈，只不过将之前分散于四户乡绅代管的山场，重新归入“清圣祠户”而已。这次查勘还确定了山场的租户租金，对山内各姓坟茔 36 所也要求“每坟完二钱之粮，以作租税，仍左右各予二丈，上

^① 张联元辑，徐永恩校注：《清圣祠志校注》，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80—81 页。

^② 张联元辑，徐永恩校注：《清圣祠志校注》，第 79、37、54—55 页。

^③ 张联元辑，徐永恩校注：《清圣祠志校注》，第 51 页。

下各予五丈钉界,留荫凉,并将来永免侵占官山之意”。^① 至此,经过康熙五十五年至康熙六十一年的调查、造册,桐柏观清圣祠山场产业的归属、范围得到了清理。

桐柏观清圣祠产争讼的案例,呈现了在确权之诉中户籍、鱼鳞册和印册、印贴等官方文书是如何被使用的,通过诉讼,新的地籍户籍文书怎样再编制出来。对于官府而言,它们最终不仅确定了产业的归属,而且厘清了产业的赋税负担。同时,这个案例还显示,官府对山场、田产、寺基的产权认定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也与它们在赋税系统中的不同地位有关。“天邑寺观庵庙等公所,俱不丈不积,例不输粮,故该观亦在不丈不积之例。”^② 所以,观、祠基地虽然在明清的户籍地籍、各种印册中都未被登记,但都被归还祠观。田产部分的登记最为详尽,尽管士绅侵占祠产的行为被清代官员谴责,但因为这些田产已经由士绅升科纳粮,且有印册印帖为凭据,士绅的管业权利是被承认的。相反,士绅“带管”的山场虽然也象征性地缴纳山税,却因为没有明确登记具体的土名和界址,在鱼鳞册中也没有经过分户的记录,所以士绅对山场的权利就被否定了。山场最终被官府收回,编入“清圣祠户”,成为了所谓“官山”。这些产业原来同处于天台山中、同属于祠观产业,造成它们在确权争讼中的不同待遇的,并不是因为它们的实际形态,而是它们在赋役体系中分属于不同的类型,在赋役册籍中有不同的记录。

四、明清赋役制度与山场产权

所谓“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黄册为纬,赋役之法定焉”,明清以来户籍文书与地籍文书互为表里。在承担赋役计征功能时,地籍和户籍之间有归户册一类的文书作为沟通;在产业买卖转移时,又有推收制度跟进;册籍攒造虽大都始于人户依式开供自实,但至少在制度上也有清丈和各级查算为保障。制度的设计,力求保证两套系统之间的一致性和同步性。当然,在实行的过程中,很难实现这种理想,两套册籍都出现了登记失实、更新不常的情况。到了清中叶以后,很多地方的赋税征收和产业买卖推割,甚至争讼确权,都有赖于庄书、册书和“白册”。但不管赋役制度怎么变,它与确权实践之间始终有密切的关联。

考察户籍地籍在明清以来山场确权中的作用,本质问题是作为国家统治权力集中体现的赋役制度与“产权”之间的关系。诺思将国家理论和产权理论作为理解经济结构的两个必不可少的工具,他认为“是国家规定着和实施着产权”,且“国家最终对产权结构的效率负责”。当然,在国家强力介入之前或者不介入,产权的安排都会在各种层面上不同程度地达成。诺思强调的是,国家在这个机制中处于有利的地位。“国家是一种在行使暴力上有比较利益的组织,它对纳税选民拥有的权力决定其地理疆域的延伸。产权的实质是排他的权力。而一个享有行使暴力的比较利益的组织便处于规定和强制实施产权的地位。”^③

相比而言,约拉姆·巴泽尔(Yoram Barzel)定义产权时,在国家力量和个人作为,以及正式制度和非正式、非官方的保护之间寻求平衡。他把产权定义为“经济权利”和“法律权利”两种权利,且重在讨论前者,但对后者也做出了说明:“人们对资产的权利(包括他们自己的和他人的)不是永久不变的;而是一系列变量的函数,具体包括产权人直接保护资产的努力、其他人占有资产的企图、正式或非正式的非官方保护,以及主要通过警察和法庭执行的官方保护。法律权利就是政府承认和执行的那部分权利。一般来说,法律权利会增强经济权利,但是法律权利不是经济权利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④

^① 张联元辑,徐永恩校注:《清圣祠志校注》,第 83—89 页。

^② 张联元辑,徐永恩校注:《清圣祠志校注》,第 14 页。

^③ 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第 12、21、26 页。

^④ 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钱敏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 页。

东南地区山场产权的出现和确权的历史,既说明了国家权力或“法律权利”在产权创制和确权过程中的作用,也说明了它的非充分必要性。以原始的共有习惯和山泽公有的法律为背景,山场私有产权的发展过程中,既有民众通过开发利用、竞争而自发出现的权利观念以及契约保障制度,也有村落、宗族通过合议、禁约对共有习惯的重新界定,还有国家通过产业登记、税收和争讼理处,间接或直接介入山场的确权。尽管在有关产权的诉讼中,官府的作用和裁判效力看起来是国家权力最直接的体现,但很多时候户籍和地籍是官府受理争讼的某种前提,也是判决的主要证据之一,因此在讨论产权的历史和确权机制中的国家在场时,赋役制度是一个无法回避的基本问题。

当代经济学有一种观点,即将税收的本质当成国家界定和保护产权的价格,“税收的真正标的物是产权”。^①但这一理论不适用于明清时期的中国。“产权”保护显然不是明清国家“税收”合法性的来源。首先,明清时期的赋役不是现代的“税收”。刘志伟已经清晰辨明了“纳粮当差”与现代税收之区别。^②如果站在王朝的立场上看,赋役是编户对王朝的“义务”,是基于人身支配关系而产生的。不论是赋还是役,它们都不是“土地税”。但如果站在“户”的立场上看,因为作为赋役客体的户是“人丁事产结合体”,对“事产”的权利和义务,当然与赋役之间有着实在的联系。

明中期以后的赋役改革,使“国家与百姓的关系从基于人身控制的纳粮当差的关系转变为人民用不同的纳税账户名义向国家缴纳货币或实物定额比例赋税的关系,也就是完纳钱粮的关系”。^③这个过程虽然改变了“户”的含义,但却并没有改变国家权力在确权中最基本的作用。一方面,如前所述,户籍地籍依然与各种产业的确权有关。即便山场与田土相比,较少也较晚受到国家控制(在东南山区内部也存在地区差异),相关的法律也陆续出现。如《大清律例》规定民人告争远年坟山,“须将山地字号、亩数及库贮鳞册、并完粮印串,逐一丈勘查对”。^④另一方面,摊丁入地之后虽然形成了统一的“土地税”,但这并不意味着独立的、私人土地“产权”的出现。民众以“完纳钱粮”为条件获得为国家“承管”土地山场的“权利”,这从根本上来说并没有变,反映在人们确权实践中的基本做法也并没有根本上的差别。

明中期以后,赋役制度变化对山场产权问题最重要的影响也许是“定额化”。如前所述,明清以来东南山场越来越成为当地民众的重要产业,但其中的大部分仍然在国家赋役体系之外,或者只是象征性地被征收山税。在明后期和清代的山场争讼中,地方官员在处理纷争之后,大都没有特别强烈的意愿要求这些无税山场升科纳税。针对山业的清查也并不积极。前述兰溪县的《清赋纪略》记载了当地借此次清赋的机会,对山场进行调查和重新登记:

山亩缺额尤多。八年总局(原文注:其时董事仅六人)协同各图经办董事身亲登山,越二年之久,虽巉岩石壁无级可登,无不攀萝扪藤,蹑巅造极,共增山额三千三百余顷(原文注:其中数十亩而报一二亩者,数百亩而报数十亩者,悉为增补)。^⑤

这一调查的出发点仍然是恢复原有山亩的缺额,在这个过程中发现了山额的瞒报。可以想见,即便是这样认真的清查,所增山额仍然只是全县所有山场中的极少部分。相较于田土,山场产权与赋役制度之间的联结的确较弱,它们既在空间上没有统一性,在时间上也没有构成一个清晰的线性序列。同一处山场还可能反复经历过“私占—登记—失管—再开发—再登记”这样的循环往复。因为赋税的“定额化”和“原额主义”的影响,一直到晚清东南山区州县的赋税中,山税的份额多没有大规模和普遍的增加。换言之,直接在户籍地籍中有登记的山场也较为有限。清末民国很多官员在抱

^① 蔡昌:《构建产权型税收体系——基于产权保护和税收立法权的回归的思考》,《税务研究》2013年第6期。

^② 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史学月刊》2014年第7期。

^③ 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史学月刊》2014年第7期。

^④ 薛允升著,黄静嘉编校:《读例存疑(重刊本)》第2册,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277页。

^⑤ 光绪《兰溪县志》卷2《土田》,光绪十四年(1888)刊本,第8页a—8页b。

怨山场争讼难以理断时,也常常归咎于此。

与赋税“定额化”带来的变动有关的另一点,是庄书、册书等赋税征收的专业中间人发展起来,他们在确权争讼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南宋田土山场争讼的勘验取证过程中,“邻保”“都保”就有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是因为他们作为本地人更熟悉当地的情况,另一方面也是因为都保作为执行经界的基层组织,收掌记载田亩税额的簿册。^①清代赋税征收由册书把持之后,人们的升科和产业交易也往往绕过县衙这一层级,直接在册书那里登记、交税和推收过户。太平天国运动之后,这种情况更加普遍。正如民国时期调查员在浙江黄岩看到的,“丘领户册散失甚多,鱼鳞图册所遗,更属无几,由是政府无典可稽,征户纳粮与推收之事,只得假手于庄书与催征粮役之流。”^②因此,当田土山场争讼出现时,庄书、册书手中的赋税册籍就成为最能反映实际产权和经营状况的凭证。在民国时期的山场争讼中,甚至发现一些山场已经在册书手上登记纳税,但是在县政府里却完全没有登记的情况。^③

当然,不论是官府的户籍地籍,还是庄书册书手中的“私册”,它们都是赋役文书,之前关于税亩和诉讼实践的研究,都揭示了当它们作为确权凭证使用时在技术上的不足。正如赵思渊、刘志伟在讨论明清时期的土地登记和土地市场时所说,“鱼鳞图册与实征册对于土地权利提供了法律与信用保障,但其中所记载的土地信息在土地市场如何运用,还需要乡村社会中的其他土地册籍系统构成共同的信息链。”^④他们已经提及,地方政府或乡村社会确认土地权利以及基于土地登记征缴税粮,都必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网络中进行。由于山场资源的多样化和山区经济的商品化,围绕山场的社会经济关系其实是相当复杂的。前述明末清初清圣祠山产的案例说明,山场产业的利用形式和权属不断变化,期间时常出现失载于各种官方档案、甚至契据无存的状态。山场产业的每次确认,几乎都是官府、寺观僧道和地方绅民争竞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户籍地籍虽然承担了确权凭证的作用,但最后的结果往往并不是(事实上也无法)确认或落实册籍中登记的信息,而是参考册籍作出新的安排。

五、结语

历史上人们对山场的开发利用,国家对山区的控制,都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终清之世,东南山区直接进入赋役核算征派系统的山场都是少数,但是以田土的赋役、诉讼制度为模板,最晚从南宋开始,与赋役制度相联系的山场确权机制已经出现。一方面,国家把人们在山场中居住、生产和收益的权利与他们的户籍身份相联系,部分山场也被作为“事产”编制入户籍和地籍;另一方面,民众在山场开发中报税报垦,在山业纠纷中诉诸官府裁断并使用各种赋役文书为确权凭据,在契约中使用并依赖地籍登记中的信息,用地籍中的税亩分庄记录山场股份的分配。由此,从制度到实践,山场确权与赋役制度捆绑在了一起。

与田土不同的是,山林川泽长期在法律上被宣示为公有、国有,在赋役体系和财政收入中又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以及因为山场资源的多样性,使得山场权利很难被完整地独占。这些都造成了人们对山场的占有和经营呈现为更显著的“承管”性质。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即便是没有进入户籍地籍登记的山场,人们在争讼时也会援用周边已经登记入地籍的或已经归入某个户籍的坟山、田地,以此作为山场确权的理由。因为人们在此与其说是声明占有山场的事实,还不如说是强调自己此前已经与国家之间建立的关系。

^①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上)》,《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2期;侯鹏:《宋代差役改革与都保乡役体系的形成》,《社会科学》2015年第8期。

^② 陆开瑞:《黄岩清丈经过及其成绩观测》,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7 年版,第 18787 页。

^③ 相关案例见于《建德县府办理方琦承买官产纠葛文卷(1928—1928)》,浙江省建德市档案馆藏,卷宗号 1808/7/14。

^④ 赵思渊、刘志伟:《在户籍赋税制度与地权市场运作中认识明清土地制度》,《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户籍地籍是在赋役制度下规定、控制民众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文书，当它们被用作确权时，其实也是在重申和强化这种控制关系，而不仅仅是证明产权的存在。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与确权问题如此紧密而又特殊地关联在一起，赋役制度的变化、区域差异的存在对确权实践的影响，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考察。

Cadaster, Household Register and the Property Right Confirmation of the Mountain in Southeast China in Ming and Qing Dynasty

Du Zhengzhen

Abstract: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tervention of state power, the contracts and mutual arrangements played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ical confirm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of mountains in southeast areas. On the one hand, the government has bounded people's right in living and producing in the mountains with their registered residence status. On the other hand, the people applied for the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household register and cadaster as the evidence in the property right dispute and recorded the distribution of shares in the mountain property with the tax amount record. Thus, from institution to practice, the confirmation of property right in the mountain is bound up with the taxation system. Due to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east mountain area, the cadastral type of the same mountain space was changing. The property was classified four categories as land, field, mountain, and pond in the cadastral. The government handled different types of land disputes in different ways. The household register and cadaster, as the main tools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trol resources, were instruments that regul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 state under the tax and corvee system. When they were used to confirm property rights, they were also reaffirming and strengthening this control relationship, not only proving the existence of property rights.

Keywords: Mountain, Confirmation of Property Right, Household Register, Cadaster

(责任编辑:丰若非)